

<<法国行政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国行政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0053235

10位ISBN编号：7100053234

出版时间：2008-1

出版时间：商务印书馆

作者：让·里韦罗

页数：890

译者：鲁仁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法国行政法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最初几版是自1962年起根据学士课程第二年的行政法教学大纲编写而成的。

实际上，该大纲包括了本学科一般理论的所有主要方面。

故而，虽然历次改革均对行政法的内容有所影响，但各大学仍在继续使用这本教材。

本书迄今还适应大学普通学业文凭第二年的教学之需。

凡有行政法科目的考试，大多也离不了这部著作。

正是这种经久不衰的准确性、可靠性，统领着本版各章的编撰。

叙述问题，只有这样一个好方案：每一章都应依据前面各章的既得知识进行编撰，而不能提前支取后面才会谈到的内容。

一开始就说“此事以后会反复讲解、不可避免，只能留待将来去分析”的话是绝对不行的。

这就是为什么本书开头写了一篇很长的导论，目的是让初学者首先了解行政法的那些基本概念，我们觉得这样做似乎是十分必要的。

大学生往往忽视阅读这个前言，那就等于想进房间而又坚决不要钥匙。

大家都是能够登堂入室的，但这要付出艰苦努力。

本书分为三部分，即行政行为的实施机构、行政行为必须遵循的准则以及对行政机关的监督。

<<法国行政法>>

作者简介

作者：(法国)让·里韦罗 译者：鲁仁

<<法国行政法>>

书籍目录

前言	缩略语表	导论	一、定义与基础概念	1 行政	2 行政法	3 行政学	二、法国行政管理体制溯源	1 共和八年的建树	2 演变因素	3 变革的结果	三、行政法基本原则	1 行政权、司法权分立原则	2 与普通法抵触	3 合法性原则	4 对行政机关的监督																
第一卷	行政行为实施机构	副一卷	公法机构	第一章	公法行政机构的基本概念	第1节	单一制国家和联邦制国家	第2节	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	第3节	权力下放	第4节	行政监督和财政监督	第二章	关于公法法人的一般理论																
						第1节	法人资格	第2节	公法法人与私法法人的区别	1 私法法人	2 公法法人	第3节	公私法人之间差别的演变	1 私法法人的演变	2 公法法人的演变																
						第一编	国家行政	第一章	中央国家行政机关	第1节	共和国总统	1 共和国总统和政府首脑各自角色的演变	2 行政职权	3 共和国总统府的行政机构	第2节	总理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1 行政职权	2 总理的办事机构	第3节	部长	1 行政职权	2 部的典型结构	第二编	专门行政法人													
						副一编	地方行政区	副二编	公立公益机构	副三编	其他专业公法人	第二卷	行政机关的行为	第一编	合法性原则	第二编	行政管理的使命	副一编	行政治安管理	副二编	公用事业	第三编	行政法规	第四编	行政责任	第三卷	对政府部门的监督	第一编	对政府部门的非司法监督	第二编	对政府部门的司法监督

<<法国行政法>>

章节摘录

第一卷 行政地为实施机构阐述法国行政制度，须在观照其变化的情况下（见导论第5点），对公法机构（副一卷）和承担行政任务的私法机构（副二卷）进行研究。

副一卷公法机构长期以来，仅仅是公法机构组成人们所说的“行政机关”或“政府部门”。当然，公法机构迄今仍是我国行政制度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。

若干基本概念（第一章）和关于行政公法人（第二章）的概念是公法机构的基础。

然后，我们将研究国家行政机构（第一编）和专门行政法人（第二编）。

第一章 公法行政机构的基本概念构建一种行政制度时，首先要在两大类国家结构中作出基本抉择：是单一制国家还是联邦制国家（第1节）。

单一制国家建立在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保持某种平衡的基础上（第2节）。

在现实生活中，中央集权需要某种程度的权力下放（第3节）；同样地，地方分权势必导致建立一种对地方行政区划的监护制度，今后我们将称之为监督（第4节）。

单一制国家和联邦制国家⁵¹。法国是一个所谓单一制国家。

这种国家结构形式与联邦制国家截然不同；大量的国家实行联邦制，其中有德国、巴西、比利时、加拿大、墨西哥等十分重要的国家。

单一制国家与联邦制国家的区别在于，构成国家的地方行政区的实体地位不同。

在联邦制国家，地方行政区的权限由联邦宪法规定；地方本身确定自己的制度形式。

单一制国家则不然，地方行政区的地位全都来源于法律，地方无权改变自己的地位，其地位的改变一概取决于中央政权。

其次，在联邦制国家，组成国家的地方行政区，作为国家成员，配合行使中央权力；在单一制国家却非如此。

第三，在联邦制国家，加入联邦的州、邦或国，可以拥有立法权和司法权，而单一制国家的地方行政区只在行政管理方面有自治权。

总之，在联邦制国家，国家成员单位在联邦宪法赋予的权限范围内是独立自主的；而单一制国家的地方行政区依然处在国家的监督之下，国家至少要核查它们的行为是否合法。

从理论上讲，纯粹是两种国家结构原则的对立；而在实践中则差别比较细微。

实际上，如果人们站在国家的地方成员单位的立场上看问题，就会发现，它们的权限在单一制国家和联邦制国家的区别，并不像往昔那么重要。

联邦制国家已经向更强的中央集权制演变，而单一制国家则日渐向地方下放权力。

<<法国行政法>>

编辑推荐

《法国行政法》由商务印书馆出版。

<<法国行政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